

岳阳市君山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岳君发改[2016]185号

关于印发《君山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场，区直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6]65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君山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并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于因地制宜地引导和约束产业发展、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维系全区或较大区域范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各镇（街道）、场，区直各单位，要切实抓好《负面清单》的贯彻落实，不断完善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相关的配套政策，强化对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监督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主体功能

定位推动发展，要严格遵守《负面清单》提出的开发管制要求，完善与《负面清单》实施相适应的审批清单、监管机制和激励惩戒办法，严把项目准入关，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切实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修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君山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附件：

君山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君山区地处洞庭湖生态经济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功能区。

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9 大类 18 中类 22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4 大类 10 中类 1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6 大类 9 中类 9 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 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现有产业	限制转基因农作物大面积种植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产业	不在主要河流(斜滩水、河漠水、沔水)第一层山脊内新增速生丰产林项目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3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3 森林经营和管护	0230 森林经营和管护	现有产业	不再新增以优质木材(竹子除外)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生产和加工,5年内逐步淘汰现有以优质木材(竹子除外)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生产和加工项目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产业	水源地保护区不得新建规模化养殖场,现有规模养殖场3年内搬迁出该区域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5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拟发展产业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6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拟发展产业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7	C 制造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7 地毯和挂毯制造	拟发展产业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 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5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拟发展产业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 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9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拟发展产业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 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拟发展产业	禁止开采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2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3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2 毛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4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3 麻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5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6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7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8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9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10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2 造纸	2221 机械纸及纸板制造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11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2 造纸	2222 手工纸制造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1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2 造纸	2223 加工纸制造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1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拟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